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85—2016
代替 GB/T 3185—1992

氧化锌(间接法)

Zinc oxide (Indirect method)

2016-12-30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3185—1992《氧化锌(间接法)》，与 GB/T 3185—1992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范围中产品的应用领域(1992 年版第 1 章)；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“GB/T 602、GB/T 3186、GB/T 8170、GB/T 19587—2004、GB/T 5211.18”(见第 2 章,1992 年版第 2 章)；
-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“GB 1715、GB 9285”(1992 年版第 2 章)；
- 修改了“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”-章编号(见第 3 章,1992 年版第 1 章)；
- 删除了“产品分类”章的内容(1992 年版第 3 章)；
- 修改了产品的分类方式,由按用途分类改为按性能分类(见第 4 章,1992 年版第 4 章)；
- 修改了产品的技术要求,按新的产品类型规定了技术指标(见第 4 章,1992 年版第 4 章)；
- 增加了镉(Cd)含量、铁(Fe)含量、比表面积项目及指标(见第 4 章)；
- 修改了灼烧减量项目名称,由“灼烧减量”改为“灼烧损失”(见第 4 章和 6.6,1992 年版第 4 章和 5.7)；
- 增加了“取样”(见第 5 章)；
- 删除了氧化还原法测定氧化铅(以 Pb 计)含量、锰的氧化物(以 Mn 计)含量、氧化铜(以 Cu 计)含量的试验方法(1992 年版 5.3.1、5.4.1 和 5.5.1)；
- 增加了盐酸不溶物、灼烧损失项目平行测定相对偏差要求(见 6.5.4 和 6.6.3,1992 年版 5.6.4 和 5.7.3)；
- 增加了镉(Cd)含量、铁(Fe)含量、比表面积项目试验方法(见 6.13、6.14 和 6.15)；
- 修改了产品有效贮存期,由“半年”改为“12 个月”(见第 8 章,1992 年版第 7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京华化工厂有限公司、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、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、江苏天力锌业有限公司、山东海化金钟锌业有限公司、大连金石氧化锌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瑞强、沈苏江、王彦龙、徐增富、徐晓英、杨世荣、王鹤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3185—1982、GB/T 3185—1992。

氧化锌(间接法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间接法氧化锌的要求、取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间接法制得的氧化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GB/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/T 1864—2012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颜料颜色的比较

GB/T 3186 色漆、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

GB/T 5211.2—2003 颜料水溶物测定 热萃取法

GB/T 5211.3—1985 颜料在 105 °C 挥发物的测定

GB/T 5211.15—2014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:吸油量的测定

GB/T 5211.16—2007 白色颜料消色力的比较

GB/T 5211.18—2015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18 部分:筛余物的测定 水法(手工操作)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723—2007 化学试剂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

GB/T 19587—2004 气体吸附 BET 法测定固态物质比表面积

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分子式:ZnO

相对分子质量:81.38(按 2010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4 要求

产品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